社会团体第一届一次

会员（会员代表）大会规范指引

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湖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社会团体第一届一次会员（会员代表）大会规范指引》。

**一、召开第一届一次会员（会员代表）大会的筹备程序**

1．社会团体发起人或发起单位向民政部门报送社会团体名称核准相关材料，经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并下发《湖北省社会团体申请登记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后，应以发起人或发起单位为基础及时组建社会团体筹备工作组；

2．社会团体筹备工作组应按照规定完成发展会员、拟定社团章程、会费标准及财务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和筹备工作报告，理事、监事和负责人的选举办法并推荐理事、监事、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监事长（适用于设立监事会的社团，下同）候选人名单等工作。如有党政干部拟在社会团体兼职的，须按规定办理党政干部兼职的相关审批手续；根据规定需要业务主管单位前置审批的，须提供相关业务主管单位出具同意成立登记的文件；

3．社会团体筹备工作组向民政部门报送第一届一次会员（会员代表）大会的材料，经民政部门初审通过后召开第一届一次会员（会员代表）大会；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还须征询业务主管单位的意见；

4．社会团体筹备工作组协调登记管理机关派人参加社会团体第一届一次会员（会员代表）大会，监督社会团体按规定规范完成大会表决和选举程序。

**二、召开第一届一次会员（会员代表）大会应提交的材料**

社会团体筹备工作组应提前10日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召开第一届一次会员（会员代表）大会的下列材料：

1．会员（会员代表）大会会议议程；

2．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成立的批文（直接申请登记的除外）；

3．筹备工作会议纪要；

4．筹备工作报告；

5．选举及表决办法；

6．《章程》草案及起草说明；

7．会费标准的测算方案及财务管理办法；

8．参会会员（会员代表）名单；

9．推荐的理事、监事名单，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监事长、秘书长候选人名单（姓名、年龄、单位、职务或职称）及其简介。确需设名誉会长或顾问的，需提供名誉会长、顾问名单及其简介；

10．邀请的嘉宾名单；

11．有党政干部兼职的，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提前办好党政干部兼职审批手续；

12．其他内部管理制度；

13．《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和《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

**三、第一届一次会员（会员代表）大会基本议程**

1．宣布应到会人数，实到会人数，介绍到会领导、嘉宾（实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会员或会员代表数2/3以上方能召开）；

2．作筹备工作报告；

3．作选举办法的说明；

4．作章程起草说明；

5．作会费标准、财务管理办法起草的说明；

6．表决提名的监票人、唱票人、计票人(举手表决或无记名投票，到会人数1/2以上通过)；

7．表决选举办法(举手表决或无记名投票，到会人数1/2以上通过)；

**8．表决《章程》（必须无记名投票，到会人数2/3以上通过）；**

**9．表决会费标准、财务管理办法（必须无记名投票，到会人数2/3以上通过）；**

10．选举理事和监事（举手表决或无记名投票，到会人数2/3以上通过）；

11．表决社团内部管理制度等(举手表决或无记名投票，到会人数1/2以上通过)；

**12．选举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监事长、秘书长（必须无记名投票，到会人数2/3以上通过）；**

（宣布表决票数及理事、监事、负责人选举结果）

13．聘请名誉会长（举手表决或无记名投票，到会人数1/2以上通过）；

14．表决通过其他事项；

15．当选会长讲话；

16．民政局领导讲话。

**四、有关要求**

1．社会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为会员（会员代表）大会。会员数量为200-300个的，可推选代表组成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人数不少于会员总数的2/3；301-500个的不少于1/2；501个以上的不少于1/3。会员（会员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或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

2．第一届理事由发起人商申请成立时的会员共同提名，报业务主管单位（直接申请登记的社团省略）和党建领导机关同意后，会员（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人数不超过会员（会员代表）数的1/3。理事达50名以上的可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从理事中选举产生，常务理事组成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1/3。

3．推荐的社团负责人（包括会长、副会长、监事长、秘书长）人数,设常务理事会的不超过常务理事的1/3，未设常务理事会的，不超过理事的1/3且最多不超过10人；主要发起人应当担任社团的首届负责人。会长（理事长）为法定代表人，且不得担任其他社团会长（理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秘书长为专职，通过选举（聘任或者向社会公开招聘）产生。

 4．社会团体第一届一次会员（会员代表）大会的选举环节与业务环节应分开进行。

5．社会团体第一届一次会员（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后应制作会议记录，并保留选票等原始资料。

6．社会团体第一届一次会员（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后一个月内应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社团成立登记手续，领取《社会团体准予成立登记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